**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**

北物罗业〔2019〕48号

关于合同创收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：

为了充分利用小区有限空间，增加小区公共收益，服务中心拟与深圳市冠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签订地库负一、负二层电梯候梯厅广告位出租合同，合同期两年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负一层3个广告位700元/个，负二层3个广告位500元/个，合同总费用7200元。

请贵会批示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3月1日